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电子邮件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成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成、冷雪梅、潘咸亮、邹孟奇、吴春明、丁文山、夏芝松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151,202.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441,561.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684,4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63,72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